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爱司凯”股票2,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633,9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1,405,883,500股，配号总数为182,811,76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281176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8804296%，超额认购倍数为4,570.29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6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6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6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5,53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6月28日（T-1日，周二）上午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448 8448
末6”位数	221439 721439 058923
末7”位数	1392413 3392413 5392413 7392413 9392413 5493544
末9”位数	0890731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7日(T+2日)公告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宏泰”，股票代码为“603016”。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9元/股，发行数量为3,70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9.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6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196,08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1,834,787.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8,91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64,262.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88,27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313,429.2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72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2,020.7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交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股）
1	毕锋	毕锋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2	张顺桦	张顺桦	154.00	1,307.46	0.00	0.00	0.00	154.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4	上海少薇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5	郁玉生	郁玉生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6	章桂贤	章桂贤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7	殷玉珍	殷玉珍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8	马丽佳	马丽佳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9	沈昌宇	沈昌宇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10	熊立芳	熊立芳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11	李璐	李璐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12	王南平	王南平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1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深融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00	11,724.69	0.00	0.00	0.00	1,381.00
14	郭加明	郭加明	1,381.00	11,724.69	11,724.39	1,380.00	11,716.20	1.00
15	魏峰山	魏峰山	1,381.00	11,724.69	11,724.60	1,380.00	11,716.20	1.00
合计			19,488.00	165,453.12	23,448.99	2,760.00	23,432.40	16,728.0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5,640股，包销金额为1,406,283.6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5%。2016年6月2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33546
传 真：021-508179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结算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29日合同生效。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采用季度结算的收益分配机制，每个季度进行分红结算，并在符合分红条件时进行分红。

一、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分红结算日：每季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每季分红结算日；

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

分红比例：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

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分红结算日(T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则T+1日为权益登记日并进行除权，T+7日内实现派息；

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二、按照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6月30日进行分红结算，并决定是否分红。如分红，基金管理人将于2016年7月1日发布分红公告。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特提醒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四、重要提醒：

本基金约定每季度结算收益，但并不保证每季度实现分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5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1月25日、1月29日、2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11号)；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12号)；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9日、3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13号、2016-015号、2016-017号、2016-018号、2016-021号、2016-022号)。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4月1日、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25号、2016-026号)。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6-029号)。2016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13日、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31号、2016-041号、2016-042号、2016-043号、2016-044号、2016-045号、2016-047号、2016-049号、2016-050号)。以上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展开了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梳理。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6-临05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发出，于2016年6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魏琼、梁仲康、单喆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亿元收购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1.8%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北京奥瑞金财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1%，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合资公司将以智能包装为入口，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金融服务、数据服务、企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独立开展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6-临05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鸿晖”)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亿元收购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临”)持有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互动”)21.8%的股权。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201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3729G

(三)住所：西藏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547号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葛志辉

(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主营业务：游戏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八)股权结构：西藏道临是百战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战互动”)的全资子公司，百战互动的股东为自然人葛志辉、陈永明，各自持有百战互动99%股权、1%股权；西藏道临的实际控制人为葛志辉。

西藏道临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卡乐互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24号

(三)法定代表人：葛志辉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2,611.12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4日

(六)主营业务：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制作；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七)股权结构：西藏道临持有其50%股权、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登记股东持有其2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志辉。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347,236.66	559,735,111.60
负债总额	80,985,118.69	312,710,358.77
净资产	393,362,117.97	247,024,752.83
应收账款总额	181,048,934.63	170,024,358.8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271,661,242.26	657,753,893.36
营业利润	148,389,857.26	304,973,401.97
净利润	146,337,365.14	295,330,6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119,729.80	152,922,847.93

(注：2015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6年5月31日数据为未审数据。)

(九)业务情况介绍：

卡乐互动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乐道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道”)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研发、发行、运营等相关业务；乐道为卡乐互动的主要业务主体并持有相应业务运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资产。乐道是中国领先的集研发、发行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2007年的百战工作室。乐道具有理念先进的多款自主研发引擎技术，具备经验丰富的国内外研发及发行团队。秉持“快乐之道，乐享其道”的品牌文化，致力于向用户提供一流体验的游戏产品。在未来，乐道将加强全方位业务布局，力争成为全球最优秀的泛娱乐企业之一。乐道前身百战工作室研发了《神雕侠侣》端游及手游、《魔力宝贝》手游、《圣斗士星矢》手游，乐道独立制作了《暗黑黎明》手游、《拳皇97OL》手游等多款网络游戏。其中，《神雕侠侣》手游、《魔力宝贝》手游、《暗黑黎明》手游、《圣斗士星矢》手游、《拳皇97OL》手游均在上市后成功登顶App Store榜单榜首，获得用户及市场上的肯定。《神雕侠侣》手游和《魔力宝贝》手游曾先后获得“金翎奖”、《暗黑黎明》手游、《拳皇97OL》手游等多款网络游戏、其中，《神雕侠侣》手游、《魔力宝贝》手游、《暗黑黎明》手游、《圣斗士星矢》手游、《拳皇97OL》手游均在上市后成功登顶App Store榜单榜首，获得用户及市场上的肯定。《神雕侠侣》手游和《魔力宝贝》手游曾先后获得“金翎奖”、《暗黑黎明》手游也荣获2015百度移动游戏颁奖盛典“最具人气网络手游奖”。自乐道成立以来，也陆续获得“金拇指奖年度最佳游戏运营”及“中国游戏产业年会中国十大新锐游戏企业”等多项行业高级别的奖项。2016年内，乐道将推出《暗黑黎明2》、《永恒之歌》、《如果的世界》、《龙戒》、《燃烧战歌》等多款精品手游。

西藏道临持有卡乐互动35%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其将根据协议约定做相应处理，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除上述情况，本次公司拟收购的卡乐互动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2.成交金额：就转让方转让21.8%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3.提名董事：受让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4.支付方式：目标股权的交割分两次进行，受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及交割前准备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660,000,000元，以获取目标公司12%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2017年6月30日前，受让方有权选择是否向转让方支付540,000,000元以获取目标公司9.8%的股权。

5.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违约责任原则：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它交易协议和交付文件中所载的任何其做出的陈述、声明或保证、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因此所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违约方应作出足额补偿与赔偿。

(二)《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战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葛志辉、陈永明与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百战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道临”)、葛志辉(中国籍自然人，系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下称“实际控制人”)、陈永明(中国籍自然人，现任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新股东”)。

2.业绩承诺：西藏道临(下称“业绩承诺人”)在此向新股东承诺：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卡乐互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下称“承诺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5亿元人民币、4.5亿元人民币、5.5亿元人民币(下称“承诺净利润”)。

前述“净利润”应以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卡乐互动每一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专项审核意见”)，且该实际净利润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若在任一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新股东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三十日内，计算业绩承诺人的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及时完成现金补偿。

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业绩承诺人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当业绩承诺人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后，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直接支付与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等额的现金；进行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所产生的税费成本(如有)由实际承担补偿义务的一方承担。

本协议各方确认，如卡乐互动2016年和/或2017年和/或2018年经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确认的实际净利润超出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超额部分在承诺年度内的此后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若卡乐互动在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3.55亿元人民币)，新股东应于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后将业绩承诺人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全额返还。

3.新股东权利：根据协议的约定新股东享有优先认股权、优先购买权、售股限制、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拖带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相关权利。

4.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先生签字并加盖各方(除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先生外)公章后生效，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违约责任原则：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它交易协议和交付文件中所载的任何其做出的陈述、声明或保证、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因此所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违约方应作出足额补偿与赔偿。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上述足额补偿与赔偿责任。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投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本次投资完之后，西藏道临承诺的卡乐互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的平均值的12.2倍(为人民币55亿元)为卡乐互动的估值。以此估值为计算基础，公司获得卡乐互动股权总额的21.8%的对价为人民币12亿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层人士变动。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智能包装业务的发展，力求通过包装形式与内容创新、以二维码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以及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带动包装产品的功能性拓展，并利用互联网的整合多方资源与流量创造价值的能力提升包装产品的应用理念，带动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参股手游公司的形式获得内容创新与功能拓展的基础平台，是公司落实智能包装战略的又一项实质性进展。

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面对的消费者群体与手游公司的用户群体高度匹配，这为双方的各类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参股卡乐互动，公司可以与该公司旗下手游公司乐道深入合作，从内容资源方面对智能包装业务进行关键补强，并对公司包装产品的功能性进行拓展。

一是提升包装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公司可以利用乐道的游戏资源，如游戏形象、游戏宣传画面等内容充实包装产品外观，使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有吸引力，并能够吸引关注相关游戏的特定消费者。

二是拓宽公司下游客户的宣传渠道。通过游戏内部植入产品形象、产品功能等形式，公司下游客户可以借助手机游戏的运营平台向玩家群体进行产品宣传，从而带动产品的销售。

三是赋予包装产品增值服务能力。以包装上的印刷内容及以二维码为代表的互动媒介为载体，通过游戏公司体验类产品、收费产品或服务的植入，可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游戏方面的增值服务，从而带动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销量，并使公司包装产品向更广泛的功能性进行拓展，在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量的同时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是提高公司大数据应用水平。基于游戏产品互动性较强的特点，通过“游戏+包装”的形式吸引终端消费者参与扫二维码等形式的互动，并培养消费者与包装产品的互动习惯，能够快速的提升互动参与率，从而迅速扩展公司大数据来源，提高公司的大数据应用水平，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准的生产及营销建议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且其所处手机游戏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预计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对包装产品的内容创新与互动应用方面提供新的经营思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面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人才管理的风险、合作各方因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四)《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战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葛志辉、陈永明与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对本次股权收购的重要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6-临058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联合”)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北京奥瑞金财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中科金财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1%，乾元联合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合资公司将以智能包装为入口，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金融服务、数据服务、企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独立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06室

3.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757.6686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sz)

6.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0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飒、朱烨东，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股合计18.20%。

8.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11号派顿大厦8层808室

4.法定代表人：宫晓东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宫晓东持股97.5%，谢晓梅持股2.5%。

9.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奥瑞金财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周原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云计算、物联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数字传媒；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奥瑞金	3,000	60%	货币
中科金财	1,050